

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
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公司运营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（证券交易场所）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（证券交易场所）处罚的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（证券交易场所）处罚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（证券交易场所）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（证券交易场所）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